

# 穿二代斗争记

CHUAN ER DAI  
DOU ZHENG JI

紫鱼儿 著  
ZI YU ER  
WORKS



哈！真了不起！你竟然敢  
穿二代！你真是个大英雄！  
2010年1月1日

可能就是一种精神，就是  
可以征服别人的一种精神。  
2010年1月1日

你真是个了不起的英雄！  
2010年1月1日

总有一种人会让人佩服，就是  
它敢穿二代，2010年1月1日

哈哈，真好，真好！  
2010年1月1日

我不穿二代，我不是二代，我是二代。  
2010年1月1日

若有一二温到情，那以  
你穿二代对他好



哈哈，真好，真好！  
2010年1月1日

从来没有这么多人穿  
二代的，你穿二代  
的，你穿二代，你穿二代

0后穿二代的，你心里  
穿二代，你穿二代，你穿二代

被他呢，你穿二代的  
你穿二代，你穿二代

哈哈，真好，真好！  
2010年1月1日

# 穿三代

# 斗争记

紫鱼儿 著  
ZI YU ER  
WORKS

CHUAN ER DAI  
DOU ZHENG JI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穿二代斗争记/紫鱼儿著.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 - 7 - 5399 - 4442 - 5

I. ①穿… II. ①紫…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8772 号

书 名 穿二代斗争记  
作 者 紫鱼儿  
出版统筹 黄小初 侯 开  
选题策划 赵丽娟  
责任编辑 胡小河  
文字编辑 温雅卿  
责任监制 卞宁坚 江伟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700 × 980 毫米 1/16  
字 数 220 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399 - 4442 - 5  
定 价 28.00 元

影视版权抢订热线 13911704013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 目录 CONTENTS

- 楔子 / 1
- 第一章 没吻时代的终结 / 6
- 其实那天那声悠长的“啊”……对于暖歌来说却代表着一个时代的终结。准确地说，是代表着自己没吻时代的终结……
- 第二章 激情燃烧的书院生活 / 21
- 哈佛商学院的千金暖歌，为了一个男人整整一个时辰披头散发地在道上东躲西藏！
- 第三章 难得难弃的缘 / 37
- 可她就是有一种本事，能让包裹在她周围的一切事物，就在地笑起来的那一刹那黯然失色……
- 第四章 学生怎么才能富？少错账目多种树 / 55
- 从那晚之后……少陵所到之处，处处飞絮。至于这个絮要飞到什么时候呢？那要取决于这围领的毛儿，何时能掉光。
- 第五章 你不仁，我祖义 / 74
- 他的脸离她近得不能再近了，好在她还有口罩保护着……程少陵居高临下地在暖歌耳边说了句：“你不仁，可是我很义。”
- 第六章 一塌糊涂账 / 92
- 告诉你一个秘密，娘亲以前对我说过，若是有一天遇到喜欢的人，便要一生一世地对他好。
- 第七章 原来信任是世上最脆弱的字眼 / 113
- 很久没有这样了，也或许从没有这样过，从没有这么多人等着她的答复，即使她的答复根本一无用处……

## 第八章

### 管家的幸福生活/121

“那你回你家每天泡一大杯茶指挥着丫头仆人干活吧。”

“我……”暖歌悲哀的又在心里骂了句汪汪你个太阳，要是能回家，我还用当管家？

## 第九章

### 着男装也是个笨女人/139

言慈允的手逐渐松弛了下来，从她的脸上移开，忽如其来的新鲜空气让暖歌呛得轻咳了起来，躬起了身。

## 第十章

### 这个管家不一般/153

房里不会再有人进来，暖歌便摘掉了假胡子，唇上的皮肤有些微的泛红，却不会影响到她的笑容。

## 第十一章

### 远方有暖歌/173

喜欢一个人的话，怎么舍得见到那样的卑微……

## 第十二章

### 当路人甲遇到路人乙/196

暖歌狐疑地搜寻了半天，才在藤篮里找到一张小字条，是王爷的笔迹：爆米花充公。

## 第十三章

### 原来这便是想念/210

自从认识王爷以来，很难说他做过哪些好事儿是针对暖歌的。好像有，也好像从没有，至少以暖歌可怜的记忆能力是不大清楚的。

## 第十四章

### 我心已许/227

原来喜欢一个人不是甜的，而是疼的，哭出来的眼泪流到脸颊上也是灼烧着地疼，被他眼神拂过的每一寸肌肤都是痛的。

## 番外

### 问夏篇/241

## 尾声

### /246



阁下见过女子吗？

您一定说见过。

阁下见过女子不难养吗？

您一定说你没见过。

其实女子也不一定就难养，娘亲说，“唯女子与小人难养”这话是不对的。小人完全无法跟女子相提并论。女子倘若强大起来，一百个小人也敌不过！

娘亲还说，美丽女子做坏事，不算什么，只能算忍无可忍时就不忍了。

娘亲自己就从来不忍，可我长得不如她漂亮，所以偶尔还是要忍忍。但是我在发飙前总是会想到娘亲教的另一个道理：这天下，还是好人多。

我娘亲姓雷，闺名小菊。讲到她那真是三天三夜都说不完。她是个神奇的人，文能出口成章，武能打跑至少三个恶棍。

小的时候，常常在月上柳梢头时，我倚在娘的怀里，听她讲过去的故事。她说，她来自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叫中国。有一天她吃着爆米花，看着电视剧，好好的就被爆米花噎得一口气没喘上来，灵魂飞上了天。天上有个办“签证”的官儿说她回不去中国了，不过也命不该绝，可以选择穿越，问她想穿越去哪里。她本来想穿越到唐朝来着，可往下一瞧，名额差不多满了，成群结队

的女子们一股脑地穿进了一个叫“数字军团”的地方，我娘不爱凑这个热闹，就选了穿去“架空”。

我不懂啥叫“架空”，娘对着月亮寻思了半天，解释道：“架空就是现在，现在的朝代叫做天启。”

我很庆幸娘来架空了，因为她说，我的来历是相当厉害的，叫做“穿二代”，就是穿越人的第二代！不过这是个秘密，不能让任何人知道。

娘亲有学问，爹就支持她办了私塾。报名的娃娃可多了，经她教过的学生多半都诗词歌赋样样精通。

她的诗太好了，有一首被天启朝的才子们称为绝世之作：床前明月光，把酒问青天，愿君多采撷，自挂东南枝。

她还说，作为一个女人，没什么都不能没银子，没银子就会成为弃妇、下堂妇、怨妇。所以，她和爹成亲之后就牢牢地掌握了全家的银子。大到买房买地，小到油盐酱醋，只要跟银子有关的事情，无一不经过她批准才行。

在她的教育之下，我自然也是财女。可惜，我虽一心向财，怎奈天生就不大会算账，所以经常被骗……

举例说明：私塾上到第二年的时候，娘亲把父老乡亲召集到一起，让私塾的娃娃们办了个“汇报演出”，其中有个“情景剧”，娘亲选择的“剧本”是她的大作《狐狸与乌鸦》，需要两个娃娃。我和姑姑的女儿作为私塾里最有才华的姑娘，非常激动地报了名！娘亲举贤不避亲，也很开心地选择了我和表姐。

原本我是报名演狐狸的，可表姐说乌鸦这个角色虽然台词少，却有极丰富的内心戏码，非常适合我这样秀外慧中的来演，我脑门一热，就同意了。

就这样，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成为“主演”，演乌鸦。

其实作为娘亲的好女儿，是不会介意要演的是什么的。所以娘亲骄傲地通知了隔壁邻居四婆、八婆，而四八婆，鉴于好东西要跟好婆婆分享的原则，又通知了十三婆等，总之一传十，十传百，首演那天，私塾里可谓人山人海！

从大红布的后面，我偷看到四、八、十三、婆婆带着乡亲们来给我助威的声势浩大的壮观场面，不禁激动，感动。节目开始后，我嘴里叼着一块娘亲做

的假肉，乌鸦一样“飞”上了木头台子。

那一刻，万众瞩目的感觉让我陶醉、欣喜。我觉得自己不是乌鸦，而是一只披着乌鸦外衣的白天鹅。

我飞呀……飞呀……绕着圈圈……停好。

这时，演狐狸的表姐上场了。

她说：“您好，亲爱的乌鸦！”

我嘴里叼着假肉，根据娘亲的要求，当然是不能说话的。便瞧着狐狸表姐在台子的正中唱歌、跳舞，做各种极美丽的动作，把她会的十八般才艺一股脑地都使了出来。

她终于展示完了，跑过来说：“亲爱的乌鸦，您的孩子好吗？”

我扫了她一眼，很好很高傲。

她又说：“亲爱的鸦，您的羽毛真漂亮，麻雀比起您来，可就差多了。您的嗓子真好，谁都爱听您唱歌。您唱几句吧！”

她的话音刚落，我的眼睛就散发出激动的光彩，婆婆们、乡亲父老们，下面就到了见证奇迹的时刻了！

耳边回响起喜庆的乐曲，我把全身力气贯送到喉咙之内，鼓足全部的勇气，大吼了一声：“哇！”

假肉掉了下来，狐狸表姐拿走了。我，完成了我的演出。

掌声雷动，来自我的婆婆们。

所有的节目结束之后，娘亲自上台赞扬我说：“小乌鸦同学是本场最认真的人！虽然只有一个字的台词……”

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私塾的同窗们见到我的时候，打招呼都不喊我的名字，而是道一声“哇”。

很多年以后，我每每想起这段往事都会感慨万千。那就是我，听话、乖巧、容易上当的我。如果上天把我送回当年的私塾，再给我一次重新表演的机会，我一定还会把全身力气贯送到喉咙之内，鼓足全部的勇气，大吼一声：“靠！”

这个“靠”字，是娘亲家乡的骂人话，可是她却绝对不许我讲。并且我有





才华的闺秀外表也注定了这个字只能烂在我的肚子里。

可是，这个事情直接导致了我无比讨厌乌鸦这种东西，甚至连听到名字都会感觉后背一凛，头皮发麻外加心情烦躁。总之，这是我的死穴。娘亲了解我，她说，那是我生命中“不可承受之重”！

我懂娘亲的意思，其实她自己也有“不可承受之重”，那就是“潜伏”。当年，她就是看一部叫《潜伏》的“电视剧”时被噎穿越的。

所以她对“潜伏”既爱又恨，别人不能提，可她自己却时常怀念，并且极喜欢“密电码”。比如她自己写了本书叫《银瓶梅》，一大早她便会冲进我房间，扔给我一张字条，上书：六十五、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然后我就无比郁闷地打开《银瓶梅》，看到第六十五页第二十三行的第十四、十五、十六字，翻译出来娘亲的意思就是：吃早饭。

对于她这种神道道的行径，我及我爹已经习以为常，我爹甚至还甘之如饴……

唉，其实除了这点，我娘仍旧是极出色的，尤其是她的私塾，培养出了许许多多天启朝有名的商人。等办到第八年的时候，我刚满十四，表姐十五。由于规模愈发地大，连朝廷都知道了，特别嘉奖娘亲进了趟皇宫。回来的时候娘亲兴高采烈地带回了块牌匾，说是她请皇帝御笔亲题的，揭开匾上的红绸，烫金匾额上几个威武大字：哈佛商学院。

自此，娘亲的私塾正式更名为：哈佛商学院。

我问娘亲哈佛是什么意思，娘亲说她原本要取名作“哈佛”，可前思后想还是没有那么做。即使她架空了，也不能侵权。

我不懂何谓侵权，总之娘亲说的就一定是对的。

两年后，我十六岁，勉强成了哈佛商学院第一代的毕业生，娘亲授了我个古怪的头衔：BMW。我可是BMW啊！可表姐明显比我高明，娘亲给她的头衔是：BMW后。一字之差，很有别……

毕业典礼那天一大早，娘亲过来我房里，把我拖到妆镜前描画了好一会儿。我记得那天的阳光特别的好，从窗外透进来，映得娘亲周身都像是镶了层金边，娘一向美丽，那天更是仙女一样。后来爹也来了，先是皱着眉嗔怪娘亲也不知

道先吃过早饭再忙活，回头又该胃痛了云云，之后便像变戏法一样，平白无故在我发间插了根玉簪子。我开心极了，因为我不但拿了 BMW 的头衔，还长大了。爹和娘亲见我高兴便相视而笑，铜镜里映出我们三人的笑靥，我想那便是娘亲一直说的：幸福。

时辰到了，姑姑和表姐也来了。我和表姐便一起站在书院的头门接受大家的恭喜。我的 BMW 袍是娘亲亲手缝制的，黑色丝绸的面料，袍摆还用银线绣了大朵的百合做点缀。

姑姑说：“暖歌，你和表姐别总站在这儿，过去跟四婆她们说话。”

“哦！”我应了，拉着表姐跑下了台阶。

“慢点儿跑，小心摔了。”姑姑在我身后嘱咐着。

我回头对着她笑。

正笑着，头门门楣上挂着的烫金匾额忽然就掉了下来，刚好砸在了我头上。天旋地转间，我的右眼皮开始后知后觉地跳，一定有更不好的事情发生，一定有，果然，正眼花着，商学院的教务处主任跑了过来，交给我一张纸条。

我一看纸上密密麻麻的数字就知道是娘亲写的，急忙跑回房间翻出《银瓶梅》对照，不对不知道，一对吓一跳，娘亲留给我的话是：“亲爱的女儿，我和你爹觉得你长大了，该独立了，商学院交给你，我和你爹游山玩水去了！不过我们会时常关注你的，收好密码本哦！娘训练了一只乌鸦会送信，它会闻识商学院的女儿墨香，会不定时把我的消息传给你的，勿念！”

我捏着字条，一口气没喘匀，很想仰天长啸一句：“天啊，你也让我穿了算了，这日子，没法过了……”

我手里捏着爹送我的毕业礼物：白玉发簪。那天的阳光还是很好，可我也在这世上最亲的亲人却抛下我游山玩水去了，何况明知道我讨厌乌鸦，居然还派乌鸦送信！我没哭，只是咬牙切齿地跟自己保证：我是我爹娘亲生的，绝对是！从那天起我便明白了：在老天爷面前，即使我是穿二代也不会有什么特权。尤其当穿二代的娘还是个不靠谱星人的时候！





## 第一章



### 没吻时代的终结

其实那天那声悠长的“啊”……对于暖歌来说却代表着一个时代的终结。准确地说，是代表着自己没吻时代的终结……



阳春三月，是天启朝山海郡最好的时节。前往城外仙人山踏青的游人是数不胜数，可这青多只踏到半山腰儿地方就停下了。原因只有一个：这山，高，实在是高！

世上之人，无不爱凑个热闹，踏个青也喜欢踏在一堆。明明是同样的景，山南坡游人如织，山北坡就寥寥无几了。时间一长，北坡连石阶都被乱草青苔掩了，偶尔倒也会有人登登，多半是来自尽的。当然，也有来看别人自尽的，比如此时。

“少爷，您瞅着那两位可是要自尽？”一青衫老汉认真地端详着稍远处，北坡一突出的石头上站立着的两个姑娘。

看服饰是姑娘，可脸却都用了整块黑布罩着，只在眼处抠了两个圆洞，露着眼睛。其中一个稍矮些，从衣襟里掏出根麻绳往下面比画。另一个就站在旁边看着，时不时地指点一二。

“你说呢？”少爷反问。

“不好说，这两个姑娘连着来了三天了，打扮得古里古怪，若说是要自尽……也不至于三天都不跳啊。”老汉颇为难地说着，“她们究竟是要干啥？莫不是也研究这北坡地质？”

少爷只笑了笑，惬意地坐在两树之间的藤索上晃了晃。这藤索编得好，横挂几条便仿如吊床一样，本是爬山登高之用，想不到还会有此等功效。

“哦活活活活……”脆声声的，应该是笑吧，忽然爆发于远处那矮些的姑娘，“表姐你太聪明了，明天娘亲一定会想办法让纪墨染答应娶你！哦活活活活……”

“纪墨染？”少爷略一皱眉。

“回少爷，是山海郡纪氏墨庄的少东家。”

“哦。”少爷轻身跃下藤索，扔了句，“有趣。”

阳春三月，亦是山海郡哈弗商学院启墨之期，每年如此。

其实天启的山海郡的特产就是墨，城中很多富户都是经营墨起家。

哈弗商学院办学历史虽不算太长，可这墨的生意却是从院长雷小菊的夫婿

走前就开始了的。打开商学院内宅里封存了近千块好墨的窖门，窖内的墨香会萦紫幽幽而出，绕得进窖之人沉迷其中，如同醉酒。

山海郡无人不知商学院有三宝：一为皇上赐的匾额，二为一块封存了十六年的女儿墨，三为一幅雷小菊的夫君走前绘制的天启山河图。

没错，三宝之一的女儿墨封存了十六年了，余泪决定：启墨。

余泪就是暖歌的姑姑。

虽说雷小菊和夫君游山玩水的时候明明是把商学院交给暖歌，可余泪却死活不肯承认雷小菊留的那些个数字就是证据，她当仁不让地接手了商学院和墨庄，理由是暖歌还小，不能把这么大的家业让个孩子败坏掉。

一大清早，哈佛商学院上上下下几百来号人整整齐齐规规矩矩立于窖门前的青石地上，启墨所需的祭祀物件也一应摆全了，余泪乐呵呵地就从偏厅踱了过来，眼睛一扫众人，立刻瞧出不对，沉了声问：“小柔和暖歌呢？”

管家王二叔老泪纵横，“她们不见了，纪家的墨染少爷去追了。”

“哦。”余泪摇了摇头，“王二叔，不必如此难过，他们玩他们的，你也是我哈佛学院中有头有脸的人物，为何如此不顾及形象，哭成这样成何体统。来，启墨。”

“墨让暖歌偷走了。”王二叔回话。

晴天一霹雳。

“还拿走了山河图。”王二叔补充。

余泪老泪纵横……

三炷香后，仙人山，北坡。

“那姑娘果然又来了，可是今天怎么就只来了一个？”青衣老仆剥开一块极新鲜的蜂巢，递给他家少爷，“少爷尝尝，这玉蜂蜜最为滋补。”

少爷并不接，他今日已将藤索移得离北坡那块青石稍近了些，这热闹好看，强过吃玉蜂蜜。拨了拨树枝树叶，前面所发生的事情便尽入眼底，远处确是昨天的其中一个姑娘，看身材应该是高些的那位，站在崖边像是在等着什么。

正看着，附近却有了窸窣窣窣的声音，少爷敛目望过去，人烟一向稀少的



北坡居然有人爬了上来，而且正是朝着他和青衣老仆的方向。

青衣老仆神色立刻戒备起来，试探地看了看少爷，见少爷并没特意吩咐什么便也不敢妄动，便只等着那人走近了。

却是一位姑娘。

她穿了件嫩绿衫裙，披了个短斗篷。裙摆高高撩着，在膝盖以上打了个结便于行走，露出里面的白裤配着绣了花的高帮鞋。鞋帮上粘了泥和青苔，看样子也是费了大力爬上北坡。

如此大肆狼狈的姑娘，少爷下意识间有些怔忡，瞧向她的脸颊，果然跟她的衣着一样——狼狈。

巴掌大的脸颊上倒是蹭了半巴掌的灰，爬山流的汗就在那些灰间纵横交错了个不亦乐乎，只露了一双大眼睛和小小红唇是生动着的，尤其那双眼睛，自打走近了就一错不错地盯着少爷……手中的玉蜂蜜。

“你你你，这蜜哪来的！”姑娘脆着嗓音质问着，倒像是费力爬北坡就为了此问一样。

少爷心下好笑，仍旧悠悠闲闲地看景，不理睬那姑娘。

“你你你，人命关天啊，快说快说。”小姑娘倒真是急了。

“姑娘，是老仆我亲自摘的蜂巢。”青衣老仆答了。

“哪里摘的？”

“对面崖下树上。”

“如何摘的？”

“砍树。”

“汪汪你个太阳……”姑娘大惊失色，脱口而出便是这话，随即不再耽误，几乎是箭一般的速度就朝坡下冲……

“少爷，这姑娘怎么了？”青衣老仆疑惑地问着。

“天知道。”少爷漫不经心地回答。

又等了一炷香之后，好戏终于开场。

“小柔……你何故要自尽，何故啊……”赶过来的现任哈佛商学院院长余

泪满脸泪花从清早一直纵横到现在，声音含悲，草木闻之都要变色。

“娘，女儿不孝，要自尽了。”被称为小柔的姑娘自然是余泪唯一的女儿，暖歌的表姐。她背对着大家，立于最突出的那块青石之上，山风吹起白衣翩跹，背影曼妙无双。

“小柔不要闹了，快下来，暖歌呢？你们拿了自家的女儿墨和山河图到这里来做甚？”说话的是纪墨染，着了身白色，长身玉立，眉目甚为俊朗，只是略皱了眉，倒不是紧张，而是稍显无奈。

“女儿墨封存时就为了有朝一日能送给我或暖歌做嫁妆……如今我长大了，我意中之人却不肯娶我，那我……那我生无可恋，就带着墨去了吧！”

“小柔！”余泪终于忍不住开吼，“莫胡闹，女儿墨和山河图很重要，少了一边一角都不行！快下来，你和墨染成亲之事从长计议，从长计议！”

“不成！”小柔的声音一改刚才的刻意悲伤，反而是婉转清脆，“山河图和女儿墨都在暖歌身上，若娘你不答应想办法让墨染娶了我，暖歌定丢了那两样宝贝！再者说了，从长没得计议！暖歌跟我说，万一墨染继承了他爹老来才得子的毛病……呃，特质，那我岂不是要等很多年才会有小宝宝？”

“小柔，女儿家怎么说这些！”纪墨染明显哭笑不得，语气全是哄孩子一般的宠溺，“乖乖下来，我其实一直把你当做亲妹妹，怎能娶你有违伦常……”

“亲妹妹？”施小柔的声音终于惆怅了起来，“当年我在台上演狐狸，你笑得最开心，还说了长大了要娶我，我从小到大一直都是这么认为的，我认为自己会是你的娘子。现在……现在你要抛弃我……不行，决然不行！”

“莫跳莫跳！”余泪急了，“小柔！再胡闹娘亲真的生气了，快下来！”

“胡闹？”小柔轻笑了声，“现在这种样子了，你们还认为我在胡闹，在同你们玩笑吗？娘、墨染，还是你们看扁了我胆小不敢跳！我再问最后一次，纪墨染，你娶我不娶？”

“施小柔，你再胡闹我真的生气了！”纪墨染不悦，“你一哭二闹也就罢了，现在还真的三上吊，是不是暖歌出的馊主意？”

“你不信我……”施小柔终于慢慢地转过了身。她单单薄薄地站在青石之



上，背对着一轮艳阳，黑发如墨泻，披在盈盈不堪一握的腰间。一张脸上，最吸引人的便是那一双秋水，深黑如墨潭，至于神态……俏脸强自装出来的大悲表情，倒叫明眼人忍俊不禁了。

“你不信我是真的。”施小柔一字一字地说着，“我跳给你看！纪墨染，以后每年的今日，望你给我烧些纸钱，权当你我同窗一场的恩赐！”

说罢转身，扬起双臂，就要像飞鸟一般扑下青石山崖，那一情景，却是在场所有人终身不能再见的极美……

纪墨染傻眼了，余泪一口气没喘上来就要晕过去。

“别跳……姐姐你莫跳莫跳……”一个凄厉得近乎凄惨的声音由远及近逐渐传出，正是那个穿嫩绿衫裙的邈邈少女。

别人的话施小柔没打算听，可那邈邈少女这样一喊她身形便顿住了，因为那是暖歌。

呃，有事？暖歌不是和自己设计好了，她这个时候跑出来做什么？

“姐姐莫跳！”暖歌继续喊着。小柔姐停住了，她便终于放了心，可脚步仍旧停不下来，惯性地继续朝前奔。人算果然不如天算，跑得太快，没留神就被脚下的石头绊了一下，一个跟头就踉跄了出去……收不住了。

一切的一切都在瞬间发生，大家甚至还没来得及把小柔跳崖的事件想明白，扑出崖外的……却是暖歌！

惊诧转换为悲痛，只听得坠向崖底的暖歌原本凄厉的声音更加凄厉：“姐姐啊……有个混蛋把底下的树……砍……啦……啊……啊……呀……喂……啊！”

暖歌最后一声“啊”，悬而忽然绝。那是因为在她以为自己就要完蛋了也穿去“中国”的时候，腰间暖暖的一紧，这一紧的根源竟然是一个皱着眉头的年轻男人的手臂。暖歌嘴唇不自觉地颤抖着，咽了咽口水，费力地通过那男人身上手上的温度以及他眼里小小的自己知道了自己还活着的事实，偷偷在胸中长舒一口气。

可与此同时，她也认出了这男人便是方才在坡上树丛间遇到的那个吃着玉



蜂蜜的少爷！

他左手搂着暖歌，右手拉着一根粗大的树藤，两个人就这么悬吊在半空之中晃悠……他的黑发随意束起，着玄衫。暖歌的眼线所及处，只能看到他身上的亮色便是发间那条随风而动的银缎带。这人怎么会有这么漂亮的眼睛！那么深邃的眼神……还有眼睛的上面，呃，是下面，那么挺直的鼻子……还有薄唇正向上钩起一个好看的弧度，可是那个弧度，看上去怎么都是欠揍……

暖歌并没看错，因为他已经用一种低沉而略带嘲讽的语气说着：“别以为我是为了救你，只因为树是我的人砍的而已。”

其实不管这男人开不开口，暖歌现在都没有想道谢的想法。她心里已经相对平和了，耳畔也相对清静了，呼啸的风声不算什么，崖底江水的水声震天更不算什么，眼下需要去担心的只有一件事情。

“你还摘了蜂巢是吗？”

“嗯。”少爷冷冰冰地回答着。

“你手上还沾了蜜是吗？”

少爷眉头更皱紧了三分，“莫非你还要嫌弃蜂蜜脏了你衣服？”

暖歌迅速手脚并用“攀”上少爷的身子，不顾他的惊讶与不期而至的惊慌，死死地搂住了他的脖子，用一种足以让人泪流满面的眼神示意少爷朝上方看。

“嗡嗡……嗡嗡……”越来越密集的嗡嗡声逐渐逼近，在被砍掉的树的位置隐藏着的无家可归的玉蜂们终于找到了罪魁祸首并发起了总攻，目标：暖歌，以及那少爷。

在少爷倒吸一口冷气之前，一切在瞬间变得黑暗。是暖歌，用身上斗篷蒙住了自己的脸，和他的。

“喂，你别乱蹭！”是少爷的声音。

“你别动别动！呃？什么这么甜？”是暖歌的声音。

“啊……”是少爷和暖歌共同的尖叫……之后安静了。

其实那天那声悠长的“啊”，除了当事人和老天爷之外，没人知道代表了